



##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2 年 4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第 4519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160 (1998)、1199 (1998)、1203 (1998)、1239 (1999) 和 1244 (1999) 号决议”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的报告 (S/2002/436) 和秘书长特别代表的简报，支持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科索沃特派团) 和国际安全存在 (驻科部队) 充分执行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 (1999) 号决议，该决议仍然是缔造科索沃未来的基础。

“安全理事会欢迎在组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执行机关时纳入所有族裔代表方面取得的进展。安理会称赞特别代表所作的努力，欢迎秘书长报告中阐述的优先事项，以及秘书长请求按照第 1244 (1999) 号决议和宪法框架拟订基准来衡量科索沃体制发展的进展。安理会鼓励临时自治机构与特别代表充分合作，严格遵照第 1244 (1999) 号决议执行宪法框架赋予的任务。

“安全理事会重申法治在科索沃政治发展中的根本重要性。安理会强烈谴责 4 月 8 日攻击驻米特罗维察的科索沃特派团警察的行为，呼吁各族裔根据第 1244 (1999) 号决议在全科索沃充分尊重科索沃特派团的权威。安理会支持科索沃特派团和驻科部队与科索沃警察部队一同继续努力，打击各种犯罪、暴力和极端行为。安理会支持控制边界和疆界、从而促进区域稳定的一切努力。安理会支持并鼓励进一步努力，为科索沃塞族和其它族裔的所有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提供便利。在公安、政治发展、经济改革和重建等领域环环相扣的进展有助于可持续返回家园，请会员国和区域组织提供最大支持。安理会呼吁临时自治机构领导人积极表现出他们的承诺，支持努力促进安全、回返、人权、经济发展、和平共处的多族裔公平社会和科索沃全体人民的行动自由。

“安全理事会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把科索沃阿族囚犯移交科索沃特派团羁押，鼓励在流离失所者返回科索沃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努力查找科索沃各族裔失踪人员的下落，以及科索沃特派团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于 2001 年 11 月 5 日签订的《合作共同文件》中确定的其它问题。安理会认为，临时自治机构、科索沃特派团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之间进一步开展对话和合作对充分、有效执行第 1244（1999）号决议至关重要。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